

## 公安部发布新版《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驾照违法扣分4月起将有重大调整

□本报记者 刘蓓

近日,公安部发布新制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3个部门规章,进一步改革完善机动车登记、驾驶人管理和交通违法记分制度,推出更多“我为群众办实事”新措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与《办法》将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登记规定》将于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 扣分规则有变化

与“2016版”交通违法与记分办法相比,2022版《办法》记分的交通违法共50项,其中7项记12分,7项记9分,11项记6分,15项记3分,10项记1分。记分类型增加了扣9分、删除了扣2分的违法行为。

扣分减少的6项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由扣12分降为9分;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由扣6分降为3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由扣3分降为1分;以前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将被扣12分,新版《办法》修改为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扣12分,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扣6分;以前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的扣12分,新版《办法》修改为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9分,驾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3分;以前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扣3分,新版《办法》修改为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扣3分,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1分。

以下两项扣分增加: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由扣2分升为3分;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由扣2分升为3分。

### 不带驾照不再扣分

值得注意的是,新版《办法》增加了两个条款。其中一条规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扣12分,严厉打击“买分卖分”行为。

### 推出更多服务措施

新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推出更多服务措施。比如固化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异地分科目考试、推行电子驾驶证等改革措施,保障改革与法治协同。新推出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逾期未换证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优化考试内容和项目等便民措施,更好地服务群众和企业。

驾驶证的申请条件更加严格。对毒驾、再次酒驾、危险驾驶构成犯罪等人员,禁止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保障公共安全。针对运输行业反映的大中型客货车

驾驶人短缺问题,放宽驾驶职业教育领证年龄,改进申请和考试制度,引导鼓励驾驶职业培训教育发展。

驾驶证申领使用制度、实习期管理制度再次改进。规定明确,初次取得汽车类或者摩托车类驾驶证的12个月内为实习期,增驾每种车型不再单设实习期,解决群众反映实习期限制过多的难题。完善准驾车型种类,增加“轻型牵引挂车”车型,满足群众驾驶小型旅居挂车出行需求。改革境外驾驶证换领制度,对申请换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需取得境外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两年以上,并参加全科目考试。

### 修订《机动车登记规定》突出“三个深化”

一是深化简政便民利企。在固化车辆检验“全国通检”、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检验标志电子化等改革措施基础上,新推出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等便民措施。

二是深化重点车辆监管。严格“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登记审查,对危险货物运输、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公安交管部门与交通运

输部门联网核查运输资质,加强部门协同,严格规范管理。严格违规车辆嫌疑调查,对发现车辆涉嫌非法生产、拼装、改装、被盗抢骗等嫌疑的,启动调查程序,严格追究违法违规责任。

三是深化业务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车辆管理所、登记服务站办理车辆登记查验、牌证发放等工作监督管理,对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为不符合标准车辆上牌的,严格责任追究。



### 踏雪寻梅

2月17日,宝丰县闹店镇峨嵋山风景区市民踏雪寻梅。当天,鹿城出现降雪天气,最低气温零下2摄氏度,不少市民外出踏雪玩耍,欣赏雪景。本报记者 张鹏摄

## 乱停乱放、侵占绿地、开挖道路……

# 这些事今后有具体单位分管了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进度,提升管理质效,市政府日前下发《关于明确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住建、城管、水利、公安及各区等单位 and 部门在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职权进行明确。

通知规定,市中心城区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市、区两级分工负责建设。市级确定实施的新建道路、公园、游园、广场等项目,由市级统一安排实施;老城区城市双修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宽度25米以下道路及背街小巷新建、改扩建项目及集贸市场、早夜市由各区组织实施,市住建局牵头每季度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观摩评比。

除特殊约定外,市中心城区宽度25米及以上主次干道的道路及市政设施维护、路灯照明设施管理和维护由城管局负责,宽度25米以下道路及背街小巷由辖区负责。除水利部门管理的河道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的白龟湖湿地公园外,在不改变审批权限的前提下,宽度25米及以上城市道路的行道树、绿化带,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游园、绿地(包括照明亮化设施),由园林绿化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市中心城区其余城市道路的行道树和绿化带、公园、游园、绿地(包括照明亮化设施),由辖区城管部

门负责管理和维护,市园林绿化中心提出管护技术标准并负责监管考核。

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实行市、区两级分级管理,市城管局对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办法、统一管理标准、统一组织协调、统一监管考核。各区政府(管委会)为城市管理的主体,市城管局实行网格化监管。

各区按照全市统一的工作标准和要求,负责实施辖区内城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所有公厕、垃圾箱、果皮箱、清扫保洁设备、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的建设、装配和管理。城市道路绿化带内的保洁工作、雨水井的清掏管理由属地城管部门负责。

市中心城区各类需要开挖道路的工程,门头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等改变城市管理现状的事项,必须按程序依法依规由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影响道路通行的道路路面开挖工程,由城管局联合市公安交警部门审核,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市中心城区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政策拟定、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区级城市管理执法机构负责行政执法;公安交警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路内停车泊位的规划设置和管理。